武家庄镇园则占崩塌治理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　　方：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

乙　　方：榆林市东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人(全称):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　　（甲方）

承包人(全称):榆林市东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并参照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(GF-1999-0201)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武家庄镇园则占崩塌治理工程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府谷县武家庄镇川头村

1.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：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府发科发【2026】103号）

1.4 工程规模、特征：地质灾害滑坡治理

1.5 承接方式：工程建设全过程总承包

1.6 资金来源：市级资金

第二条：工程量

见施工图设计。

第三条：合同文件组成

3.1 施工合同；

3.2 中标通知书；

3.3 施工图设计；

3.4 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书；

3.5 现行规范

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50007-2002）；

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T 15776-2006）

《陕西土地复垦技术标准》（SL223-1999）

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50026-93）

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文件》

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检验评定》（试行）（2006）等规范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

施工图设计文件

第五条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

竣工文件 4 份。(按省自然资源厅项目文本要求四套资料、相册一套、影像资料四套)

第六条：工期、质量

本工程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开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完工。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，未能按期开工、完工时，按本合同第八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标准。质保期以国家地质灾害防治施工行业标准以及专家组认定期限为准。

施工中确保作业人员、过往行人以及公共设施等安全，完善组织机构，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规定施工。

第七条：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

7.1 本工程中标价格为￥：932000.00 元(大写 玖拾叁万贰仟元整)。该造价已包含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，工程总价以最终验收合格决算审计价为准。

7.2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：工程按照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，进度款按形象进度付至当月工程造价的 80%。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且竣工资料交付验收合格，支付至工程实际量总价的 80%；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收到审计决算报告书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剩余工程款。

第八条： 甲、乙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

8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任；甲方提供上述资料、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日以内，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8.1.2 开工前，甲方组织对工程设计及任务的交接，由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。

8.1.3 甲方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对乙方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(措施)。

8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文件、专利技术、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8.1.5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全权负责该项目的监理协调和安全、进度、质量等管理工作。

8.2 乙方责任

8.2.1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审核，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8.2.2 乙方加强工序管理和安全管理，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，准备足够的资金和材料，按设计方案要求，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，积极协调处理工程建设相关事宜，如需甲方协调沟通有关部门单位的，提前报告，确保工程安全、进度和质量。

8.2.3 开工前必须将所有上岗人员的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(单位盖章)交甲方审查备案。

8.2.4 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在职职

工，项目经理必须为注册建造师，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乙方对施工质量负全部责任；由于乙方的遗漏、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，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无条件进行返工，并根据受损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8.2.5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，向第三人扩散、转让第四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文件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应负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8.2.6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,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管理,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,做好工作现场全部安全工作,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,并承担费用。

8.2.7 乙方做好区域内的市政设施（天然气、水、电线路、路灯、井盖、路面等其它建筑物）的防护工作，否则损坏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修复。措施费用根据现场签证据实结算。

8.2.8施工区域内的树木由乙方按照相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负责移栽，并保证成活率。移栽数量及发生费用由市场价格和现场签证据实结算。

8.2.9 乙方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水准线和坐标控制点，技术人员仔细放线，认真复核，及时和设计、监理单位沟通对接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、不准确，造成工期延

误或返工时，工期予以顺延。

9.2 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，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条件，如果经鉴定质量问题因乙方造成，由乙方单位承担返工费，如果由其他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、由甲方承担发生费用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9.3 施工中发生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，对甲方造成损失时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9.4 当发生转包和分包时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汇报，另选施工单位。

第十条：材料供应

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复检资料，并经监理、乙方材料员、质量员共同验收认可，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。如有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，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，并重新验收认定，由此造成停、窝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第十一条：竣工验收

11.1 由甲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11.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竣工报告后 20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初验，初验合格期满后申请上级进行终验。

11.3 隐蔽工程和工程关键工序质量检查，由乙方组织自检合格后，书面通知甲方、监理方检查；接通知后，组织质检，经检验合格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；检验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，直至合格。

11.4 工程完工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按资料整编规定编制的原始记录、竣工图及报告、成果、文件，甲方应在20日内组织初验收，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进行整改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县劳动仲裁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十五条：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检验评定》相关要求和标准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字页

甲方：府谷县地质环境监测中心　　乙方：榆林市东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府谷县公共资源交易大楼3楼　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河滨路赵石尧

电　　话：0912-8719915　　电　　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5月25日